证券简称: 德科立 公告编号: 2025-060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异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11月14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6
普通股股东人数	9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6,164,41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6,164,41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1.800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1.800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渠建平先生主持会议,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资格 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:
- 2、董事会秘书张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(%)		(%)	不 刻	(%)
普通股	66,082,628	99.8763	54,207	0.0819	27,575	0.0418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案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 案	8,064,221	98.9960	54,207	0.6654	27,575	0.3385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,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张玉恒、李文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